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焦防办〔2021〕16号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焦作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防办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焦作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焦作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的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05-201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焦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防工程进行维修、保养、保护的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焦作市(含县市)行政区域内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或登记的各类人防工程,以及与工程配套的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防护部分的主体结构、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四城区、一体化示范区已建人

防工程分类、登记,制定维护管理制度,负责四城区、一体化示范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工作。

县(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已建人防工程分类、登记,制定维护管理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工作。

第五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遵循统一标准、分工负责、定期维护、分类管理、保障使用、损坏赔偿、拆除补建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六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按下列责任划分: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

(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和有关单位建设的人员掩蔽、物资库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三)住宅小区内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建设单位委托物业等单位或者合同约定平时使用单位(个人)实施维护管理的,从其合同约定。

第七条 人防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应同当地人防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并接受当地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个人)应同当

地人防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并接受当地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按照《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要求，事先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承接单位，向其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报当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制度标准

第九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下列工作制度：

（一）**维护管理工程长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建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程长制度。工程长由各单位（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具体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人防主管部门应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每年按不低于 25%比例进行抽查。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保证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

（三）**安全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计划，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好防火、防汛演练。

（四）**档案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要建立工程维护管理台账和维护管理档案，对工程维修保养、加固改造和定期检查、

巡查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必须达到下列标准：

（一）工程结构完好，各类标识标牌齐全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完好，无锈蚀和损坏；

（四）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等系统工作正常；

（五）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六）防汛、防火设施安全可靠；

（七）设有平战功能转换的工程，转换所需的设备、构件应就近存放，定期保养，保证战时及时进行转换。

第十一条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到当地人防主管部门办理平时使用登记手续。平时使用中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或者实施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按人防主管部门确定的位置、抗力等级和补建面积，由拆除单位予以补建。因地质条件复杂、补建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等原因难以补建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按相同防护

等级和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保障：

（一）人防指挥工程和人防主管部门组织修建的公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二）有关单位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平时已开发利用的，维护管理经费由使用单位保障，没有开发利用的由工程建设单位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对擅自改造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内设备设施和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